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系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客观事实，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能发挥，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丘旭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

允，且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丘旭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